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 年尚博路 799 弄高层住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尚博路 799 弄高层住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各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0.36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5.24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各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